**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转发《关于严格控制第一批氢氟碳化物化工生产建设项目的通知》的通知**

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转发《关于严格控制第一批氢氟碳化物化工生产建设项目的通知》的通知

渝环办〔2022〕5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生态环境局，重庆高新区、万盛经开区生态环境局，两江新区分局：

　　2021年12月27日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联合印发《关于严格控制第一批氢氟碳化物化工生产建设项目的通知》（环办大气〔2021〕29号），对严格控制部分氢氟碳化物（HFCs）生产建设项目提出管控要求。现转发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2年1月11日

　　附件：《关于严格控制第一批氢氟碳化物化工生产建设项目的通知》（略）

©北大法宝：（[www.pkulaw.com](https://www.pkulaw.com)）专业提供法律信息、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。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，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。 欢迎查看所有[产品和服务](http://www.pkulaw.net/" \t "_blank)。  
[法宝快讯：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？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？](http://www.pkulaw.com/helps/69.html" \t "_blank)



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

原文链接：[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efbf314dedbf062cae275ea3b5c6c0b6bdfb.html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efbf314dedbf062cae275ea3b5c6c0b6bdfb.html" \t "_blank)